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培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1618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謝培軒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| 69399 元 | | 年07月30日 起 | | 六點六六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